

附件2: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水电费补助	优	/	
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物业管理费	优	/	
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 维护经费	优	/	
4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电话费及邮电费补助	优	/	
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 购置）	优	/	
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 物购置）	优	/	
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 设备）	优	/	
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教师培训	优	/	
9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日常公用经费	优	/	
10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党员活动经费	优	/	
1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园舍活动费用	优	/	
1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教师用房经费	优	/	
1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饭堂运行经费	优	/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4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教职工体检经费	优	/	
15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园舍维护费	优	/	
1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优	/	
1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教育家型校长及教师培养经费	优	/	
18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融合教育支持专项经费	优	/	
19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园区）	优	/	
20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	部门整体支出	优	良	1.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预算单位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指标评分表及自评报告，提供了整体效能、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佐证材料，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整体能够支撑评审工作的进行。 2. 履职效能方面：基本完成预期履职目标。5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年度目标，PBL项目式学习培训覆盖178人，建成园本PBL资源库；全年开展大型活动8项、教师培训18项；党建创新案例获评园区“十佳”；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综合评分100分，连续三年满分，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教学常规统一化、标准化”缺少可验证佐证材料，产出成果的可追溯性不足。二是成本指标中“资金支出规模”口径不清，按年初预算口径实际未完成；“单位建设成本”属无效指标，与年度实际工作脱节。三是质量指标中专职教师占比48.98%，未达到50%的年度目标值；大型活动完成质量缺乏具体满意度百分比数据，量化佐证不足。 3. 管理效率方面：管理效率部分规范。预算编制合规，但预决算差异率为6.34%，超过扣分门槛；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产出指标未能全面覆盖PBL项目研究等核心工作，党建指标深度不足，部分效益指标为定性表述，项目绩效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值存在差异；预算执行率93.66%，财务管理合规，“三公”经费控制良好，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均已按规定公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未对“教师用房经费”“园舍维护费”等主管专项资金制定管理办法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未提供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整改落实反馈资料。采购管理方面，4个项目存在先实施后签合同问题，合同签订及时率仅63.64%，备案公开严重超时，采购合规性亟待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但未形成正式资产盘点报告。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强化预算编制与成本指标的科学性。成本指标设定应明确指标口径，年中预算变动时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并在绩效目标调整表中备注；聚焦可主动控制的成本消耗，结合实际设置生均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贴切指标，避免设置“单位建设成本”等无效指标。 （2）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与可衡量性。确保重点工作与产出指标形成对应关系，对PBL项目研究等年度核心工作设置“项目案例数”“成果发布次数”等直接关联的量化指标；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归入质量或效益指标类别；提升党建等指标深度，增设品牌建设、党员发展等成效性指标；效益指标尽量补充可量化标准，如“教学质量提升度”可量化为“幼儿发展评估达标率≥90%”。 （3）强化采购活动全过程合规管控。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实施”的法定程序，建立采购事项启动前的审批预警机制；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要求，确保预算批复后60日内完成一揽子公开；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跟踪督办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后10日内）及备案（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杜绝合规风险。 （4）深化佐证材料归集与绩效管理闭环。对各项重点工作的产出成果进行专项验收确认，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成果清单；满意度调查应保留原始问卷并形成完整分析报告；对各类专项资金单独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备查。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